附件4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

修订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的重要决策部署，牢牢把握当前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发展的战略窗口期，加快推动龙岗区低空经济产业实现高水平创新和高质量发展，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低空经济“四个中心”的总体要求，以及《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的实施意见》《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低空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对《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低空经济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工信规〔2024〕4号，以下简称《原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形成本《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现实施细则》）。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一）上位文件提出的新要求**

2024年以来，国家和深圳市陆续出台低空经济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产业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和制度支撑，也对地方配套政策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在国家层面，《关于推动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实施意见》正式发布，首次将“低空经济”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范畴，提出到2030年初步建成涵盖研发制造、运营服务、基础设施、综合保障等环节的全产业链体系，同时强调健全空域管理、飞行监管和数据安全等制度建设。随后，《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方案》《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安全管理规则》相继出台，进一步细化行业发展规范。前者在广东等地启动低空空域精细化管理改革试点，推动“动态空域释放”机制，建立“分级分类+动态授权”的空域使用模式，并鼓励地方设立低空飞行服务中心，实现飞行计划在线申报与审批；后者则明确了无人机按重量和用途实行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了“电子围栏”“远程识别”“飞行控制平台”等技术标准体系，并针对eVTOL、货运无人机等新型应用场景制定了相应的安全运行规范。

在深圳市层面，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构建起低空经济发展制度框架。其中，《深圳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明确提出打造全球领先的低空经济创新高地的发展目标；《深圳市低空飞行管理办法（试行）》确立了“分层空域管理”及“飞行备案制+实时监控+风险评估”的运行机制；《深圳市促进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则聚焦重点方向，在项目扶持、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人才引进、会展赛事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综上所述，2024年标志着我国低空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此前，尽管各地已有探索实践，但整体仍处于“试点”“探索”和“政策酝酿”阶段；而自2024年起，国家层面和地方政府开始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低空经济正从“鼓励探索”迈向“规范引导、全面布局”的新阶段。

《原实施细则》酝酿于2023年初，成文于2024年中，已不适应当前国家和深圳市关于低空经济产业的最新要求，需要进行修订。

**（二）上级政策发生新变化。**

2024年以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案）》《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2024年修订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关于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等，标志着政府从“市场分割”向“市场统一”迈进，并将“公平竞争”确立为市场经济运行的核心原则。

龙岗区自2024年下半年开展产业政策清理工作，对已出台政策进行动态监测与合规性评估。明确提出取消区域性产业补贴政策、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专项资金条款。《原实施细则》存在若干条妨碍公平竞争的资金条款，主要体现在与企业产值、营收、税收等生产经营数据挂钩，或者租金减免等方面，《原实施细则》涉及“推动整机研制项目落户”“吸引低空核心部件和关键材料企业落户”“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打造低空产业集聚区与制造基地”等4条条款，均需要通过本次政策修订废止。

二、修订的依据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深龙府规〔2024〕4号）、《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以及《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深圳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龙岗区关于促进低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原实施细则》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现实施细则》共五章二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现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支持对象、资金来源及实施部门等。

**（二）扶持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明确了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平台载体、支持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改造、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等扶持政策的范围、标准和审核方式。其中，扶持范围主要包括了符合条件的低空经济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扶持方式主要为资金扶持，标准根据不同扶持条件予以了明确，审核方式基本为核准制。

**（三）申报条件。**明确了申报条件由基础条件和专项条件 ，其中，基础条件主要包括申报单位需符合是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在龙岗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未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等基础条件，并分别明确了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平台载体、支持开展标准规范制定、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支持举办低空重要比赛等专项申报条件，同时，明确了相关条件将在年度申报指南中予以进一步细化。

**（四）项目申报和审核。**各项目单位根据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填报项目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办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

**（五）附则。**主要明确了细则解释、实施时间以及《原实施细则》废止等内容。

四、重要条款的说明

（一）**支持建设低空先进技术应用平台（第五条）。**承担《深圳经济特区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和《深圳市低空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明确的重点低空经济研究平台建设任务，并负责深圳市级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的建设升级及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的科研机构，在龙岗区发起成立低空经济创新组织，或设立公司转化低空经济科研成果，或举办高层次低空经济会议，引导低空经济资源在龙岗区集聚等有成效的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机构，每年给予不超过2500万元给予奖励。

（二）**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载体（第六条）。**经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航局等国家部委及其司局，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新认定，或新落户龙岗区的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其中，被认定为低空经济领域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改造（第七条）。**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领域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按上一年度完成且纳入本区统计的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资助；申请资助的技术改造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第八条）。对纳入市建设规划的测试基地，具备开展试飞测试、研究试验、产品检验、质量检测等功能，并提供公共服务的运营主体，按照不超过每年实际运营费用的50%进行补贴，每年度不超过300万元。**

（五）**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第九条）。**对在龙岗区开设低空载人服务的企业。或是按上年度该企业在本区所开航线实际飞行成本的50%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500万元。或是对为本区经济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机构提供载人通航服务的企业，经产业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龙岗区开展“悦龙岗·随心飞”助力低空消费工作方案》给予乘用奖励，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上述两种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五、政策修订后的预期绩效目标

（一）通过引进或设立承担深圳市级低空智能融合基础设施平台，承担深圳市科技体制改革重大项目，可形成低空数据共享、空域协同管理、飞行调度系统等核心技术成果，带动该领域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在平台周边集聚。龙岗区每年新增不少于5家低空经济企业、科研机构或行业协会。

（二）通过支持建设专业化研发载体，鼓励设立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或创新平台，推动低空飞行器设计、控制系统、通信导航方面的技术进步。龙岗区三年内力争引进1家国家级低空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或工程实验室，引进1家省市级创新平台。

（三）通过支持开展关键领域技术改造，发挥龙岗区制造业优势，全市各区率先出台低空技术改造支持条款，有助于低空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产线落地，本地企业在外地布局的产能加快回流。预计每年至少2家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投资，年度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元。

（四）通过支持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运营，率先在全市范围内打造首个具备试飞、检测、认证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测试基地，为深圳市乃至周边城市企业提供产品定型、适航认证、性能优化等服务。龙岗区三年内力争建成1个无人机综合测试基地，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低空设备验证中心，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50家次，完成检测/验证项目不少于100项。

（五）通过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服务，推出多条城市/城际示范线路，实现“低空出行+文旅+商务”融合发展新业态。龙岗区力争每年新增载人航线不少于3条，年度载人飞行次数不少于1000次，每年区内企业使用低空载人服务不少于80家次。